

广西优寻律师事务所
关于桂林明富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优寻（证）字[2025]第 1 号

广西优寻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五月



广西优寻律师事务所

关于桂林明富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优寻（证）字[2025]第 1 号

致：桂林明富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优寻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桂林明富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赵慧律师、刘骑绮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桂林明富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相关文件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议案、表决票及相关决议等文件。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现场核查，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2、本法律意见书系按照出具日之前公司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据中国当时或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并基于对公司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的配套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程序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25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2、2025年4月22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全体股东发出《桂林明富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知全体股东。《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联系方式及联系人，并说明了公司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可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等事项，同时，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22日上午9:00，在广西桂林市临桂区四塘镇友谊路1号桂林明富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事宜书面通知各位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主持。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二）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发布的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关于续聘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 8、《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临时提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亦未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六、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会议通知列明议案经审议后，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公司统计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均获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 13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 13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表决情况：赞成 13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 13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 13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赞成 13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赞成 13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

8、《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 13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优寻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明富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西优寻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赵慧 赵慧

刘骑绮 刘骑绮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25 年 5 月 22 日